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暨

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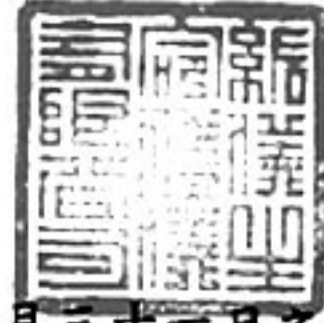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

元大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七十號八樓之四

電話：2298-0098

查核報告書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公鑒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由於本會計師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始接受委任查核，因而本會計師未能對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及存貨盤點觀察，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除第三段所述無法對現金及存貨進行盤點觀察，對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足以允當表達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

元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淑敏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140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462 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8)台財證第 18312 號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七十號八樓之四

電話：(02)22980098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委 任 書

茲委任 李淑敏 會計師辦理下列事項：

委任範圍：就本公司九十四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九十四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九十四年 1 月 1 日至九十四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辦理程序：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之帳冊憑證等資料執行查核，提出查核報告書，並由受委任會計師自行備具查核工作底稿。

酬 金：（略）

- 附 約：
1. 委任人願意迅速提供上開期間全部會計書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以備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查詢。
 2. 委任人上述所稱願意提供之有關資料係指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入、支出、承諾事項及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等資料。
 3. 委任人同意受委任會計師於完成查核簽證工作後，依財政部 69 年 1 月 4 日(69)台財錢字第 10055 號函之規定，由受委任會計師將查核報告書副本逕送台北市銀行同業公會聯合徵信中心。

委 任 人：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姚俊偉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新海路 450 之 2 號

電 話：2252-0088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客 戶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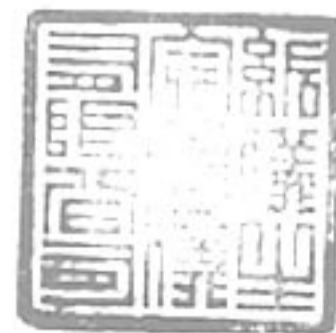
受文者： 元大會計師事務所

茲為應 貴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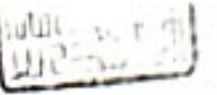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確知財務報表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與上年度一致之基礎編製，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情形，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 本公司業已提供全部財務及會計紀錄與有關資料。
- 三． 本公司業已提供全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 四． 本公司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
- 五． 本公司業已提供全部關係人名單、交易及其有關資料，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皆已揭露。
- 六． 本公司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七． 本公司確信：
 - (1)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 (2)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未揭露之可能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等或有損失。
 - (3)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4)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 (5)未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
- 八． 本公司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 九． 本公司補償性存款或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業已全部揭露。
- 十．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十一． 本公司存貨皆屬實在，其呆滯、陳舊、損壞或瑕疵者業已提列適當損失。
- 十二． 本公司資產均具合法權利，其提供擔保情形業已全部揭露。
- 十三． 本公司進貨或銷貨承諾之重大損失業已全部調整或揭露。

公司名稱：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姚俊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健強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43,445	90.21	\$27,812,328	93.82	股東權益	30,000,000	101.19	30,000,000	101.20
存貨	1,400,000	4.72	960,000	3.24	股本				
預付款項	4,696	0.02	4,696	0.02	保留盈餘				
其他流動資產	93,473	0.31	24,625	0.08	本提撥保留盈餘				
流動資產合計	28,241,614	95.26	28,801,649	97.16	股東權益合計	30,000,000	101.19	30,000,000	101.20
固定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645,830	100.00	29,642,827	100.00
成本									
運輸設備	1,325,286	4.47	683,381	2.30					
生財器具	258,095	0.87	162,857	0.55					
其他固定資產	352,952	1.19	266,476	0.90					
成本合計	1,936,333	6.53	1,112,714	3.75					
累積折舊	(532,117)	(1.79)	(271,536)	(0.91)					
固定資產淨額	1,404,216	4.74	841,178	2.84					
資產總計	\$29,645,830	100.00	\$29,642,827	100.00					

(隨附定期財務報表附註亦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查賬會計：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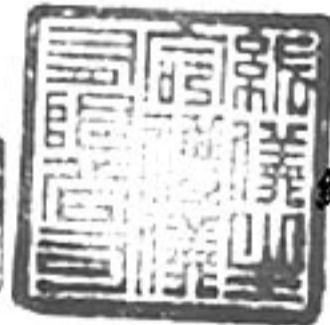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7,349,745	100.00	\$2,129,115	100.00
營業成本		(4,116,586)	(56.01)	(511,269)	(24.01)
營業毛利(毛損)		3,233,159	43.99	1,617,846	75.99
營業費用		(3,230,324)	(43.95)	(1,595,350)	(74.93)
營業淨利(淨損)		2,835	0.04	22,496	1.06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68	-	4,553	0.21
營業外支出		-	-	-	-
稅前淨利(淨損)		3,003	0.04	27,049	1.27
所得稅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003	0.04	\$27,049	1.27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合 計
	股本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93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	\$-	(\$384,222)	\$615,778
93年5月31日現金增資	29,000,000	0	0	29,000,000
93年度淨利	0	0	27,049	27,049
9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357,173)	\$29,642,827
94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	(\$357,173)	\$29,642,827
94年度淨利	0	0	3,003	3,003
94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354,170)	\$29,645,83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三年度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3,003	\$27,049
調整項目：		
存貨增加	(440,00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848)	-
折舊	260,581	141,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5,264)	168,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23,6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61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8,883)	168,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12,328	27,644,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43,445	\$27,812,328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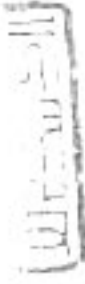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負責人姚俊偉等依據公司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奉准設立登記，設立登記時資本總額 1,000,000 元，九十三年五月增資 29,000,000，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資本總額計 30,000,000 元整。

主要業務如下：

(一)花卉批發業。

(二)花卉零售業。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編製基礎，而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匯兌匯票等。

(2)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之。

(3)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年底並採總額法，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

(4)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開辦費及未攤銷費用。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其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面予以沖減；若有盈益時，先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於翌年再依公司法之規定，將扣除有關稅捐後之淨額轉列為資本公積；若有損失，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列為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在下列耐用年限內予以提列。

建築物：40年 其他固定資產：4~15年

生財器具：3~12年 機器設備：3~15年

(6) 預計所得稅

本公司自84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另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購置設備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

(7)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惟於年度結束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應再按年底之即時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8)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效益年數按三至五年攤提之。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現金	\$26,618,238	\$27,499,169
活期存款	125,207	313,159
合計	\$26,743,445	\$27,812,328

(2)存貨

商	品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合	計	\$1,400,000	\$960,000
		\$1,400,000	\$960,000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年底並採總額法，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

(3)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預付款項	\$4,696	\$4,696
其他流動資產	93,473	24,625
	\$98,169	\$29,321

(一)預付款項係其他預付款。

(二)其他流動資產係為暫付款、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其他。

(4)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九十四年底</u>			
運輸設備	\$1,325,286	\$411,862	\$913,424
生財器具	258,095	57,917	200,178
其他固定資產	352,952	62,338	290,614
<u>合計</u>	<u>\$1,936,333</u>	<u>\$532,117</u>	<u>\$1,404,216</u>
<u>九十三年底</u>			
運輸設備	\$683,381	\$218,303	\$465,078
生財器具	162,857	36,409	126,448
其他固定資產	266,476	16,824	249,652
<u>合計</u>	<u>\$1,112,714</u>	<u>\$271,536</u>	<u>\$841,178</u>

(5)股本

增資日期	增資內容	增資金額	資 本 額
91.05.17	設 立	\$1,000,000	\$1,000,000
93.05.31	現金增資	29,000,000	30,000,000

截至九十四年12月31日為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30,000,000元。

(6)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惟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彌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公司章程規定發放股利。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7) 累積盈虧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撥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再按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
2. 董事監查人酬勞金百分之零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無此事項。

十三、依(80)台財證(六)第 03363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本財務報表附註無應再揭露之事項。

112

113

114

11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5015995 號

會員姓名：李淑敏

事務所電話：22980098

事務所名稱：元大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933096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70 號 8 樓之 4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8076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4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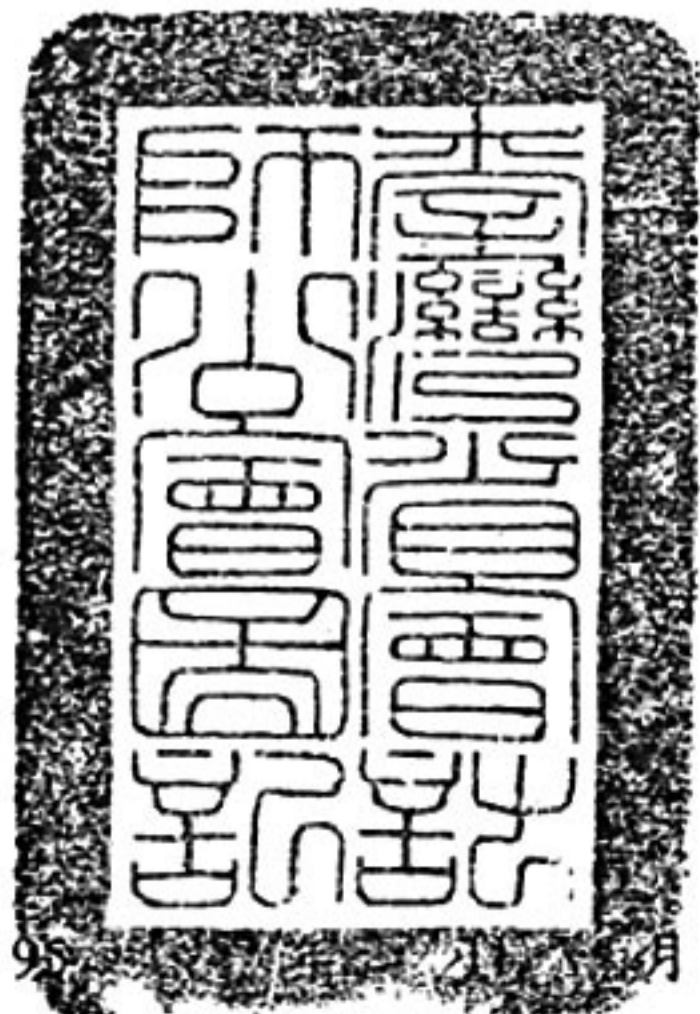
9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淑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

